



通讯 - 2014年 6月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是一项美国于 2010 年 3 月制定的税务法案，并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FATCA 旨在防止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金融账户不遵守美国税收义务。

据美国国税局表示，FATCA 要求海外金融机构遵守一定的责任，以避免向他们所收取的某些款项征收 30% FATCA 预扣税。这些责任包括：(i) 向美国国税局(“IRS”)登记，(ii) 就由美国纳税人所持有或由美国纳税人持有一定权益的海外实体所持有的海外金融账户向 IRS 汇报有关资料；(iii) 进行一定的尽职审查程序；及 (iv) 就不合规的金融机构所持有的海外金融账户代扣一定的金额。

FATCA 潜在之影响：

1. 香港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发出新闻公报，表示香港与美国已大致完成有关《跨政府协议》的磋商，并预期将于今年稍后签署该协议。香港特区政府亦公布了一系列常见问题，以提供有关《跨政府协议》的背景资料。有关新闻公报及常见问题可透过以下连结取览：

新闻公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09/P201405090711.htm>

常见问题：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info/doc/fatca-faq_c.pdf

2. 投资/金融机构公司

投资公司可能需依照美国「海外账户税务遵守法案」(FATCA) 被归为「海外金融机构」(FFI) 而被要求申报大量的信息(如美国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融账户)给美国国税局。根据 FATCA 条例，「海外金融机构」是指任何一个海外实体的金融机构，而「金融机构」的定义包括主要业务为代表客户交易可转让证券的任何实体。

香港特区政府提醒香港金融机构须评估遵守《税收合规法案》对其运作及客户的影响。有关《税收合规法案》对海外金融机构施加的责任详情，请参阅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



3. 就美国税务而言视为“美国人士”

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

- 美国公民，包括在美国出生但在其他国家居住的个人（没有放弃其美国公民身份）
- 在美国居住的人士，包括美国绿卡持有人
- 每年在美国居住较长时间的特定人士
- 美国公司、美国合伙、美国产业及美国信托

受影响之人士需要提供有关 FATCA 于文件上要求的数据/文件。文件可能包括美国税表（又称预扣凭证或 W表）或 FATCA 身份自我声明。

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Interfocus客户经理查询或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info@if-services.com。

免责声明：本文件的内容提供仅供参考。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不应依赖作为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无论Interfocus集团及其任何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不会对因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